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0〕8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破“五唯”科研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破“五唯”科研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办法》已经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0年12月4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破“五唯”科研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全面落实《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对科研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为引导科研工作者回归学术初心，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和服务贡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以质量贡献为导向，按照“两停、两控、两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论文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文件（农垦校发〔2018〕55号）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9〕141号）。

二、修订内容

（一）“两停”具体内容

1. 停止专利申请的资助。依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第十点“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中的“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停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基金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18〕55号）第九条“学校资助发明人在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费用”的相关规定。

2. 停止对SCI论文发表前的资助。依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第八条“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要取消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停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论文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8〕55号）第十二条“学校每年计划资助学术论文200篇，每篇资助1500元”的相关规定。

（二）“两控”具体内容

1. 控制SCI论文奖励范围。依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第二十四条“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再奖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9〕141号）第七条“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中，B类“SCI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4区和未进分区被收录”的论文。不再奖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农垦校发〔2019〕141号）第八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中，B类“SSCI收录Web of Science数据库JCR大类分区4区和未进分区被收录”的论文。

2. 控制论文奖励数量。依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对推行论文代表作的设定数量上限，引导科技人员更加关注论文质量，不以“数量论英雄”。设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9〕141号）论文奖励数量上限，每名科研工作者年度7篇。鼓励潜心研究，发表高质量论文。

（三）“两补”具体内容

1. 补充对转化专利成果的奖励。依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第十条“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对专利成果转化进行奖励，按专利转化总金额的10%，最多单项不超过5万元给予后期奖励。

2. 补充对高质量论文的奖励。依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第三条“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对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论文，按每篇0.5万元给予奖励。按就高原则奖励，并计入奖励数量。

三、相关说明

1.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